

四平市铁西区地直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一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31号）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卫计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办发【2013】28）规定，为适应社会公益服务事业的发展的需要，设立四平市铁西区北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隶属于四平市铁西区卫生健康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

1.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对危急重病、疑难病症治疗等应交由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承担。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

服务等。

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的职能调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应根据机构编制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意见,将适宜社区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交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并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及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站前街全体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负责制定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预防接种、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辖区内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组织和指导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贯彻执行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 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

（四）负责实施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加强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实施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

（六）为辖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开展社区保健、老年人健康保健管理等。

（七）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健康管理，重症精神疾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八）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西区地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

设 6 个机构，分别为：

- 一、办公室
- 二、人事科
- 三、财务科
- 四、疾控监督科
- 五、中医慢病科
- 六、免疫计生科

所属单位为：四平市铁西区地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纳入四平市铁西区地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四平市铁西区地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78.66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

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78.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8.6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8.6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7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75 万元，占 24.39%；项目支出 361.91 万元，占 75.6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8.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8.6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8.6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

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75 万元，占 24.39%；项目支出 361.91 万元，占 75.6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6.75 万元，占 10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卫生健康（类）支出 361.91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支出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6.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0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361.91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361.9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

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